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(需方):岑溪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乙方(供方):岑溪市同顺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,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,达成以下协议;

一、产品的品名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TB 硬盘	个	1	430	430
128G 固态硬盘	个	1	260	260
五节柜	套	2	750	1500
USB 延长线	条	1	15	15
移装电脑	台	2	30	60
震旦硒鼓/ADDR-369 原装组件	套	1	1950	1950
震旦 ADT-369 碳粉	支	1	650	650
爱普生 004 原装墨水	瓶	1	85	85
合计金额(元)	4950.00(大写:肆仟玖佰伍拾元整)			

二、质量要求

(一)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,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。

(二)产品有质量问题,乙方应无条件更换(人为损坏不可更换)。

三、交货时间和地点

甲方指定送货地点。

四、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，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
(二) 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：

账户名：岑溪市同顺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账号：400612010112651582

开户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

收货人信息(姓名及电话)：韦健丽 8236119, 收货地址：岑溪市广南路 29 号，上述信息有变更的，甲方须在送货前通知，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地址：岑溪市广南路 29 号

乙方：岑溪市同顺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：岑溪市欣建大悦城小区天地楼

3-2 栋同顺办公设备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电话: 8236118

日期: 年 月 日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电话:0774-8317879

日期: 年 月 日